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07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10

##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发布任期届满时止。

吴永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RMB2925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48.75%的股权。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年报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章程修改条款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c、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未满足本款规定的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业论证,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c、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未满足本款规定的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业论证,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附件二:吴永钢先生简历;

吴永钢先生,男,197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南通市十镇镇人民政府经管员、财务助理、村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十一镇党委书记兼南通市长江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部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总经理等职务。

吴永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RMB2925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48.75%的股权。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年报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章程修改条款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c、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未满足本款规定的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业论证,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附件二:吴永钢先生简历;

吴永钢先生,男,197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南通市十镇镇人民政府经管员、财务助理、村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十一镇党委书记兼南通市长江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部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总经理等职务。

吴永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RMB2925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48.75%的股权。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年报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章程修改条款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c、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未满足本款规定的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业论证,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附件二:吴永钢先生简历;

吴永钢先生,男,1970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南通市十镇镇人民政府经管员、财务助理、村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十一镇党委书记兼南通市长江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部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总经理等职务。

吴永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贰仟玖佰贰拾万元整(RMB2925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48.75%的股权。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年报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章程修改条款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施稳健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c、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